

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情况

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了《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声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《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声明》的部分内容需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删减内容：

“六、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（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，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）。”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删减内容外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5日